

#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尚金

副主任:雍跃斌

委员:王秀娟 田力

陆升 贺伟龙

2022年第3期

(总第17期)

2022年12月28日出版

## 目 录

### 【中卫市政府规章】

中卫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中卫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 ..... 3

### 【中卫市政府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发〔2022〕47号) ..... 9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张焕祯、陈鸿汉两名专家为中卫市特聘专家的通知  
(卫政发〔2022〕50号) ..... 10

### 【中卫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能源光伏、风力发电项目  
用地租赁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2〕2号) ..... 11

### 【中卫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  
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分工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48号) ..... 1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49号) ..... 14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农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59号) ..... 2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粮食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事件基础  
救灾物资保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61号) ..... 3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大盘相关工作部署  
的任务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75号) ..... 40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中卫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2〕3号) .....	4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支持扩大消费22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2〕4号) .....	4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2〕5号) .....	4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特聘专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2〕6号) .....	5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市辖区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 规划建设及货币化统筹配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2〕7号) .....	55

#### 【人事任免】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孙尚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2〕1号) .....	56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王越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2〕2号) .....	57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2〕3号) .....	57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志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2〕4号) .....	58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雍跃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2〕5号) .....	58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郭永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2〕6号) .....	59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龙免职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2〕7号) .....	59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强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2〕8号) .....	60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赵炳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2〕9号) .....	60

主 编:雍跃斌

责任编辑:刘红燕

黄 凯

惠倩英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08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2〕第0126号

印 刷:宁夏中报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 中卫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中卫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3月22日中卫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市长 马洪海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有序、优美、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县(区)和镇的城市规划区及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实行城市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区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精神文明建设考评体系,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列入同

级财政预算,完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综合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管理的高效化、精细化和信息化。

**第五条** 县(区)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商务、旅游和文体广电、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指导监督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参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社会实践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大众传播媒体和公共场所广告的经营者应当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

**第七条** 县(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情况日常巡查检查机制。

综合执法部门和其他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正常作业。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有权对损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县(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公布投诉和举报方式,依法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度

**第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责任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由责任人负责。

责任区是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场所及其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具体责任范围,由所在地综合执法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

责任人是指责任区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但所有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间有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桥梁和桥下空间、公共广场、公共厕所,由维修养护单位和清洁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二)街巷、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园、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和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绿化带,由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负责;

(四)机关、团体、部队、医院、学校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管理区域,由责任单位负责;

(五)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由市场开办人或者经营者负责;

(六)各类摊点、售货亭等由经营者负责;

(七)湖泊,流经城市的渠、沟及其管理范围,由管理单位负责;

(八)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土地交付后,尚未开工的建设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九)穿越城市的铁路、公路及其管理范围,由产权单位负责;

(十)临街门店、单位周边一定范围的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由门店经营者、单位负责。

依据前款规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仍不明确的,由所在地综合执法部门确定或负责。

**第十一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市容整洁,不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杂草,无渣土、积雪;

(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

(四)承担法律、法规要求的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其他责任。

##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十二条**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安全,不得吊挂、堆放有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及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

城市中的照明、供电、给排水、供气、供热、道路路面、路牙、通讯、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雕塑、防洪、防震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其管理者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

**第十三条** 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外立面完好、整洁、美观。

**第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顶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禁止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应当经综合执法部门批准。悬挂、张贴的宣传品、标语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清除。

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喷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内容文明健康。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十六条** 车辆清洗、维修,应当在划定的经营场所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画廊、橱窗、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规格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洁、美观。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同意后,按照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公共场所设施的标志、招牌、户外广告牌应当内容文明健康,语言文字规范,外形美观整洁,设置保证安全。

**第十八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 (二)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
- (三)施工工地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四)出入施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
- (五)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六)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各类临时设施及时清理;

(七)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

(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十九条** 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根据需要与可能,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发生破损、污损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电、供热、通信等管线设施应当科学规划、隐蔽布设,并标识清晰。已经设置并在使用的管线设施无法隐蔽布设的,所有人应当采取套管、捆扎、彩绘美化等安全措施进行规范。废弃的管线及其设施,所有人应当及时拆除。

**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桥梁以及附属设置的隔离墩、防护栏、防护墙、隔音板、交通标志、地名标志、公交站牌等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破旧、残缺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保洁、修复、更换。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建筑小品、雕塑等建筑景观,应当与城市风貌及其周围景观相协调,并定期维护。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路面应当保持完好,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等情况的,道路维护单位应当及时修复。

经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噪音污染环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规范施工。

经批准挖掘道路的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按照国家标准恢复道路和公用地面原状,并按照规定通过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鼓励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施工,减少挖掘城市道路。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设置供水、排水、供气、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网检修井和沟渠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在井盖、沟盖上设置标志,进

行编号登记。

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巡查,保持井盖、沟盖完好、正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发现井盖、沟盖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二十四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散装货物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划定的地点按标示规范停放,排列整齐,不得影响市容。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二十六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共享单车(电动车)管理办法,合理规划停放区域,加强准入、退出和经营服务管理,控制投放总量。管理办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围栏等手段规范运营服务,加强日常卫生保洁,及时清理无序停放和损坏的共享单车(电动车)。

使用人应当文明规范使用、停放共享单车(电动车)。

**第二十七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地举办公益、商业活动的,需向审批部门申请,举办方应当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二十八条** 为方便群众生活,县(区)综合执法部门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市容和环境卫生等情况下,可以确定在特定路段、场地、时间设置临时市场,并予以公告。

县(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市区内合理划分可以设摊经营的区域,禁止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活动。

####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住宅小区建设、道路改扩建或者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

卫生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护工作,保持整洁、完好。

**第三十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负责保洁。使用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厕所的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征得综合执法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

(二)在公共场所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包装制品、一次性餐(饮)具、塑料等废弃物;

(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或者在道路等公共区域抛洒葬品、遗物,焚烧冥纸;

(四)采取飞线等不当方式为电动车等电器设备充电;

(五)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

(六)占道从事露天烧烤、餐饮等经营活动;

(七)在指定地点外从事经营性家禽宰杀和肉类、水产品加工等活动;

(八)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遵守《中卫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城市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

饲养信鸽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具备相应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居民生活和市容环境卫生。

饲养犬只的应当遵守中卫市养犬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油污外流。

餐厅(馆)及单位食堂、食品加工企业、榨油厂等产生的垃圾、泔水,必须运输到指定的地点集中处理。

禁止餐厅(馆)及单位食堂、食品加工企业、榨油厂等将产生的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

**第三十五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三十六条**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标准和方法,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规定。

鼓励对生活垃圾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第三十七条** 责任区的责任人或者受委托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企业应当将责任区内产生的垃圾运输至规定场所处置。

责任区内设有化粪池、储粪池的,责任人应当定期清掏、疏通。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园林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因栽培、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留下的渣土、树叶等杂物。

市政作业单位在清理窨井淤泥、清疏排水管道后,应当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废弃物,并清洗作业场地。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向施工场地外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倾倒在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消纳场。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纳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市政作业单位在开展作业时要根据本地区的人、车流等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上下班高峰等。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提倡实行城市深度保洁,打造精细化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规定的,由综合执法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

(一)违反第十三条规定,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的,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在综合执法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车辆清洗、维修活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三)项、第二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第一款其他项规定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道路挖掘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或者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井盖、沟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机动车在划定的地点外停放的,由公安交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劝导、警告、罚款、拖移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综合执法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侵占、毁坏、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第三十一条(一)、(二)、(三)项规定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三十一条(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三十一条(五)、(六)、(七)、(八)项

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饲养信鸽影响居民生活和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五十三条** 综合执法部门和其他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出示证件、未按规定着装执法的;

(二)未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侵占或者私分暂扣、没收物品的;

(五)徇私枉法、玩忽职守、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的;

(六)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十四条** 侮辱、殴打综合执法部门和其他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或阻挠其履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明确规定由其他部门实施外,均由所在地县(区)综合执法部门实施。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中卫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发〔202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等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马洪海同志** 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

**赵晓东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机关事务、地方志、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市监察委员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工商联、各民主党派。

联系协调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国家统计局中卫调查队、消防救援支队。

**郭爱迪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工业园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

联系协调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中国铁塔中卫分公司、宁夏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卫市管理处、中科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所沙坡头沙漠试验研究站。

**许洪波同志(挂职)**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供销、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东西部协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残联。

联系协调宁夏盐业管理局中卫分公司、烟草专卖局(公司)。

**康俊杰同志** 负责商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金融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金融工作局。

联系红十字会。

联系协调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卫监管分局等各类金融和保险机构、中油宁夏中卫销售公司、国药控股中卫分公司。

**张虎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局。

联系协调中卫军分区、31660部队、武警中卫支队、兰空雷达连。

**马自忠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公司、林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黄河沙坡头水利枢纽公司。

联系协调市气象局、甘盐池种羊场、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杨照明同志** 负责教育、科技、交通运输、市场监

督管理、审批服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口岸和投资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科协、伊协。

联系协调宁夏大学中卫校区、中卫海关、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中卫工务段。

陈贵贞同志 负责民政、旅游和文体广电、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文物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协调新华书店、宁夏广播电视网络公司中卫分公司。

潘莉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工业园区等方面的工作。

工作。

严玉忠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教育、科技、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审批服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口岸和投资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工作。

魏列忠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发展改革、财税、应急管理、地震、审计、统计等方面的工作。

魏建广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孙尚金同志 在市长、常务副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副市长实行AB岗工作制。赵晓东、杨照明互为AB岗,郭爱迪、许洪波互为AB岗,康俊杰、张虎互为AB岗,马自忠、陈贵贞互为AB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张焕祯、陈鸿汉两名专家为 中卫市特聘专家的通知

卫政发[2022]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吸引区内外高层次人才来中卫创新创业或工作服务,切实发挥好高层次人才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经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张焕祯、陈鸿

汉2名专家为“中卫市特聘专家”,聘期三年,从2022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

# 关于废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能源光伏、 风力发电项目用地租赁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施行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对新能源产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政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能源光伏、风力发电项目用地租赁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卫政规发〔2021〕1号)已不适应当前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需求,经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

究同意,决定对该文件予以废止。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衔接工作。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中卫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分工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分工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加快数据有序共享的决策部署,市委和市政府依托“云天中卫”建设,积极推进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构建和各行业信息系统整合,取得了积极成效。整合了全市51个非涉密系统迁移上云,建设了中卫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城市综合信息库、区块链平台等数据共享核心基础设施,出台了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管理办法,发布了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和开放目录,健全了数据发布、申请、应用工作机制,政务数据有序共享体系基本形成。但实际工作仍存在数据供需对接不顺畅、技术支撑体系不完善、数据安全存在风险隐患等问题。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数据供需对接,构筑满足“数字政府”和全市智慧应用建设需求的数据共享体系,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42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分工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系统观念,紧紧围绕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目标,依托“云天中卫”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进一步发挥数据共享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和人民群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数字化发展,为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加强数据有序共享的决策部署,将党的领导贯穿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权威性。

坚持统筹协调。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协同配合,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各相关方的权力和责任,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

行的工作机制。

坚持应用牵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以业务协同为重点,推动实现全市政务数据按需共享、有序开放,不断提高数据共享质量和效率。加强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推动数据共享对接更加精准、顺畅。

坚持安全可控。全面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制度体系、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运用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持续提升安全防护能力,筑牢安全底线,确保数据共享全流程安全可控。

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提升法治化、制度化、标准化水平,确保数据共享规范有序。

#### (三)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建立中卫市层面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建成中卫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优化完善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丰富基础共享数据资源;提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和供需对接目录编制工作,全面摸清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和普遍共享需求,形成中卫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完善中卫市数据共享供需对接和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建立中卫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目录注册、发布、资源挂载、申请等工作机制,满足各部门数据安全共享交换基本需求;从技防和人防方面,增强技术支撑能力和安全防护水平;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在辅助政务决策、支撑政府履职、服务企业和群众、助力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应用。围绕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政府运行三条主线,不断完善和优化基础数据和数据建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分级分类应用持续深化。

2023年底前,中卫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高效运行,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配合自治区建成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和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有力支撑数据安全高效有序共享;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分级分类应用

持续深化,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数据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更好地满足政府职能转变、服务企业群众、支撑政务决策和提升管理服务能力等方面对数据共享的需求。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数据支撑,助力构建全区一体化政务数据体系。

1.丰富基础共享数据资源。优化中卫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数据高效采集分析、落地应用、清洗比对,支撑政务数据有序共享,为全市各行业智慧应用提供数据服务(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依托中卫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国家、自治区平台联通能力,以应用为导向,推动各行业业务数据互通共享。建设城市运行、市情资料、动态业务、经济运行、社区网格等专题数据库,整合现有数据资源,基于大数据分析服务,不断优化、沉淀数据资源,深化数据资源治理模型,提升数据质量,完善服务标准,丰富应用场景,发挥应用成效。(牵头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单位)

2.提高政务数据质量管理能力。数据提供单位完善数据采集源头管理机制,建立“一数一源、多源核验”的数据更新维护机制,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落实政务数据的采集分析、落地应用、清洗比对、存储上传和开放共享责任(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数据使用单位在共享数据过程中,联合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单位开展问题发现、上报、排查、纠错、反馈、确认的闭环管理,以应用效果倒逼数据质量提升(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配合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市“云天中卫”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数据质量评价管理机制,对数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评估考核,不断提高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时效性。(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3.推进业务系统迁移上云。推进已建非涉密系统迁移上云,新建非涉密系统依托政务云集约化建设,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万兆到县区、千兆到乡镇和基层全覆盖,

积极推进政法专网等各类业务专网应用加快接入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或内网,全面提升数据传输能力,畅通数据共享渠道,为全市政务数据的采集、汇聚、分析、共享等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政法委员会,市直相关单位)

(二)加强技术创新,构建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

1.强化政务数据共享的平台支撑。加快完成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优化工作,并与自治区平台有效对接,实现目录共享和业务级联,构建国家、自治区、地级市三级贯通的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引用国产化产品,依托“云天中卫”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部署的区块链平台,深化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共享交换安全保障方面的应用,实现共享数据溯源、使用过程监管、日志审计等功能。(牵头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的要求,各单位根据“三定”规定明确的职责,结合自身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梳理本单位各类数据资源,形成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目录发布、资源挂载等工作,并及时更新目录和数据资源。各单位以业务为牵引,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目标,梳理本单位数据共享需求,形成中卫市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发布、更新、管理。(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单位)

3.建立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深度对接融合,提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枢纽功能。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工作统一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业务外,各单位不得私下对接数据,可通过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得重复采集,增加社会成本。(牵头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三)以需求为导向,构建政务数据高水平应用体系。

围绕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政府运行三条主线,构建数据共享应用体系。以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托,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一网通办”

“跨省通办”，为更多“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支撑，助推政务服务高效化、协同化、精准化。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常态化监管数据汇聚机制，持续做好事项管理、数据报送、系统应用等相关工作，推动中卫市“互联网+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四）坚持安全可控，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体系。

建立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责任（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对数据共享涉及的系统进行安全管理防护，加强安全可靠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强化安全传输、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和全流程审计，保障数据共享交换的网络和信息安全，数据提供方加强对共享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落实数据采集、归集、整合、提供等环节安全责任，防范数据泄露和被非法获取。数据需求方应按照最小应用场景申请数据资源，确保共享数据规范使用，不被泄露、滥用、篡改，提升安全防护能力，保障数据使用安全。〔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云天中卫”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自治区决策部署，承担议事协调职责，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和具体落实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建立完善中卫市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和安全机制，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由主管领导负责政务数据共享各项工作，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提升政务数据共享服务管理水平。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合理安排经费支持政务数据共享，相关运营维护费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中予以保障。各级信息化项目管理部门要把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作为项目批复、验收，运维资金申请的重要审核内容，凡不符合数据共享、数据安全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对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经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监督评估。由市“云天中卫”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中卫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监督评估办法，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对未按要求完成的任务进行重点督查。实行季度工作检查机制，严格制定考核项，督促、监督各部门共同推进数据共享工作。积极运用共享交换平台打分功能、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群众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开展评估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服务全市中心工作,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为加快先行市和美丽新中卫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 一、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强涉企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公开相关统计数据 and 政策落实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和商务局抓紧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促进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发布,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依法公开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加大对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发布。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市财政局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积极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掌握政策。各县(区)、各部门(单位)主动邀请税务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减税降费专题讲座、咨询辅导,推动各类税费优

惠政策落地见效。

(三)加强涉及扩大投资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围绕规划重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公开,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政务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全市“六大产业”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和咨询力度。

### 二、聚焦强化民生保障,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一)抓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和不实炒作;继续做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万众一心 抗击疫情”专栏更新工作。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要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有序衔接、保持一致,从严审核、公开发布,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影响当事人正常生活。

(二)抓好就业稳岗信息公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强就业稳岗政策宣讲推送力度,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提升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保政策的发布解读质量;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培训力度,重点培训基层执行机关,帮助提升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让各项政策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得到就业培训机会。

(三)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旅游文体广电、统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对照相关国家部委及自治区厅局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下属企事业单位制定清单目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重点加强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信息公开,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

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损害公民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四)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做好现行有效政府规章的集中规范公开，并对政府规章库进行动态更新。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依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为政府施政和社会监督提供基本依据。集中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显著标识有效性或失效期，并规范行政文件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文件主题等。各县(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扎实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市司法局负责做好监督指导，并保障公示平台安全有效。

### 三、聚焦发布政策解读，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一)提升解读质量。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文件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内容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与享受条件等实质性条款，综合选用图文解析、视频动漫、场景演示和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专家访谈等可视可读可感的解读形式，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做到一文多解，且最迟在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和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常态开展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积极开展“政策公开讲”“局长谈公开”等活动，各部门年内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

(二)优化咨询服务。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为企业群众提供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政策咨询。探索建立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鼓励建设政策问答库并持续丰富完善。

(三)精准推送政策。做好教育、人才、就业、税务、小微企业和招商引资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各部门年内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工作不少于2次。社会公众和企业组

织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及时开展“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强化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制度规定，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 四、聚焦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深化政务公开

(一)规范执行公开制度。认真贯彻《全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坚持24小时读网，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严格执行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

(二)扎实开展基层政务公开。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清单，包括补贴政策名称、文件依据、主管部门、资金用途、补贴对象、补助标准、政策解答电话等。加强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督导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公开栏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相关资料留存村(居)委会，方便群众现场查阅。公布公民个人信息时，应采取去标识化、删除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现有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金融账户、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加快完善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切实提高社会公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界定公开方式。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公开；涉及部分特定群体或明确要求特定范围公示的，要科学选择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四)全面优化公开平台。持续进行政府网站升

级改造,完善适老化与无障碍阅读功能,提升专题专栏建设水平。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严格落实《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开设、关停、注销必须及时向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常态开展全区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每半年报送清理报表,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五)调优配强公开队伍。选好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严格落实“AB岗”制度;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要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备案;要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工作交接设置过渡期,“老同志”做好传帮带,“新同志”尽快适应新岗位。

(六)持续推动政府开放。自治区将每年9月份确定为全区政府开放月。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宁政公开办发[2021]28号)要求,提前统筹部署,围绕公众关注领域集中开展线下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设置“政府开放日”醒目标识,努力形成规模效应。

### 五、聚焦强化指导监督,形成工作合力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强化内

部管理和内部衔接,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市、县(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涉及企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指导下属企事业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按照本要点及任务分工积极履职,对照本单位职能职责,认真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并逐项推动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分别于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同时要加强对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区)强化日常监管,建立监督指导、推动落实工作制度,密切关注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找差距、补短板,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进行推广。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附件

## 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1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进一步增强涉企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公开相关统计数据和政策落实情况,抓紧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	各县(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统计局等相关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2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发布,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各县(区),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3		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各县(区),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旅游文体广电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4		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依法公开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加大对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发布。	各县(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5		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积极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各县(区),市财政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根据政策时限及时推进
6	加强涉及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掌握政策。	各县(区),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7		主动邀请税务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减税降费专题讲座、咨询辅导,推动各类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各县(区),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8	加强涉及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区、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围绕规划重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9		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公开,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政务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全市“六大产业”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和咨询力度。	各县(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0	抓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做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万众一心 抗击疫情”专栏的更新工作。	各县(区),市卫生健康委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1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要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有序衔接、保持一致,从严审核、公开发布,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影响当事人正常生活。	各县(区),市卫生健康委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2年10月底
12	抓好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加强就业稳岗政策宣讲推送力度,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提升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保政策的发布解读质量。	各县(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前
13		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培训力度,重点培训基层执行机关,帮助提升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及经办流程。	各县(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4	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对照相关国家部委及自治区厅局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下属企事业单位制定清单目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重点加强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信息公开,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损害公民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各县(区),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旅游文体广电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5		做好现行有效政府规章的集中规范公开,并对政府规章库进行动态更新。	市政府办公室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6	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	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依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7		扎实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保障公示平台安全有效。	各县(区),市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8	提升解读质量	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文件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内容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19	提升解读质量	解读材料综合选用图文解析、视频动漫、场景演示和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专家访谈等可视可读可感的形式,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做到一文多解,且在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20		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和多轮解读。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21		常态化开展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积极开展“政策公开讲”“局长谈公开”等活动,各部门年内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22	优化咨询服务	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为企业群众提供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政策咨询。	各县(区),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2年10月底
23		探索建立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各县(区),市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建设情况	2022年10月底
24	精准推送政策	做好教育、人才、就业、税务、小微企业和招商引资等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年内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工作不少于2次。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25		组织开展“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26	规范执行公开制度	认真贯彻《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监测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27		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全年持续推进
28		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严格执行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	各县(区),市司法局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29	扎实开展基层政务公开	及时公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清单,包括补贴政策名称、文件依据、主管部门、资金用途、补贴对象、补助标准、政策解答电话等。	各县(区),市财政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30		督导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公开栏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	各县(区)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底
31		加快完善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切实提高社会公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各县(区),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2年5月底
32	科学界定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界定公开方式。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3	全面优化公开平台	持续进行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完善适老化与无障碍阅读功能,提升专题专栏建设水平,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	各县(区),市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底
34		严格落实《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开设、关停、注销,必须及时向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备案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5		常态化开展全区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每半年报送清理报表。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报送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36	调优配强公开队伍	选好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要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备案。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备案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7	持续推动政府开放	认真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具体要求,提前统筹部署,围绕公众关注领域集中开展线下开放活动。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2年9月底
38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衔接,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9		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40		涉及企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指导做好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	各县(区),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旅游文体广电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全年持续推进
41	强化工作落实	按照本要点及任务分工积极履职,认真梳理形成工作台账,逐项推动落实,分别于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42		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同时要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43	强化监督考核	强化日常监管,建立监督指导、推动落实工作制度,密切关注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找差距、补短板,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推广。	各县(区),市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44		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	各县(区),市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农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农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农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全市农业高质高效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总体安排,立足加快先行市和美丽新中卫的新发展阶段,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为总抓手,大力实施“十大工程”,以全产业链构建发展为路径,坚持立农为农、项目带动、科技支撑、品牌引领,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集群发展枸杞、奶牛、肉牛(羊)、冷凉蔬菜产业,壮大苹果、设施蔬菜、生猪、家禽等乡村特色种养业,健全完善生产组织、投入保障、产销对接、风险防范“四大体系”,加快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一县多园”“集群成链”的现代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体系,推动全市农业高质高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全面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在产业规划、政策激励、主体培育、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激活主体。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资源要素更多地向乡村汇聚,把二三产业留在乡村,把就业创业机会和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

——坚持创新驱动、项目带动。围绕枸杞、奶牛、肉牛(羊)产业集群,加大政策配套和招商引资,建设一批带动能力强、示范效果好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构建创新驱动和项目建设相得益彰的农业倍

增支撑体系,推动力量向产业体系构建聚集、项目向优势产业培育聚拢、资金向现代产业发展聚合。

——坚持科技支撑、绿色高效。强化科技创新在农业现代化发展中的作用,加大制度供给,健全标准化种养体系,大力推进两个“三品一标”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完善特色优势产业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质量体系,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巩固提升独特品质和独特功能。

——坚持品牌引领,立农为农。大力实施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战略,以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为载体,引导企业重视品牌塑造,提升产品品质和品牌影响力。打造提升农业品牌推介平台,加强产销衔接、品牌宣传、产品推介,推动中卫“宁字号”农产品走向全国、打入高端市场。

### (三)发展目标。

——农业综合产值实现翻番。力争到2025年,全市农业综合产值实现450亿元,较2021年的220亿元翻一番。其中,沙坡头区达到150亿元,中宁县达到200亿元,海原县达到100亿元。打造枸杞、奶业、肉牛(羊)3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20000元大关、增长率10%以上。

——特色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力争到2025年,全市枸杞生产面积达到32万亩,蔬菜、园林水果、西甜瓜生产面积分别达到27万亩、35万亩、40万亩;奶牛存栏达到30万头,肉牛、肉羊、生猪、家禽饲养量分别达到60万头、300万只、100万头、1000万只。

——农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构建形成以国家级为龙头、自治区级为骨干、市县级为基础的产业园建设体系,全市培育产业联合体15家,营业收入超亿元的绿色食品加工企业20家,建成农业标准化全产业链示范基地10个,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园区)9个,乡镇和中心村绿色食品加工功能区30个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打造“全国重要的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示范市。

## 二、重点任务

(一)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紧紧围绕“国之大者”抓粮食安全生产,从靠实责任保障、收益保障和基础支撑三个方面发力,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粮食节约、机收减损、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绿色高产示范和良种良法攻关应用等行动,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粮食种植面积、产量不减少。到2025年全市新增高标准农田30万亩以上,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确保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粮食功能区全部实现“良田粮用”。力争到2025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10万亩,总产量不低于75万吨,小麦、玉米、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18万亩、100万亩和7万亩左右,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20万亩以上,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二)推动枸杞产业高端化发展。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先行市、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先行区和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机遇,充分发挥“中国枸杞之乡”“中宁枸杞”区域公用品牌等优势,大力实施“基地稳杞、龙头强杞、科技兴杞、质量保杞、品牌立杞和文化活杞”6大工程,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推行《中宁枸杞》标准和《枸杞道地药材标准》,扎实开展“百、千、万”绿色丰产高效示范园创建行动,推动枸杞种植规模化、管理规范、质量标准化和市场品牌化。依托枸杞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建设,创建国家现代农业(枸杞)产业园和自治区级农业(枸杞)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推进国家级中宁枸杞市场、国家枸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自治区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招商引资上海植醇盛、杞福源等企业枸杞精深加工项目落地实施,不断提高枸杞糖肽、中药饮片、枸杞原浆等产品生产产能和市场份额。举办枸杞产业博览会,将其打造成国家级枸杞健康养生行业“风向标”。力争到2025年,建成标准化生产基地32万亩,培育亿元以上规模化企业3家,培育“中宁枸

杞”官方旗舰店和品牌专营店1000家以上,培育自主品牌70个以上,研发枸杞“健”字号产品5个,枸杞加工转化率达到40%,枸杞产业综合产值达到150亿元。〔责任单位:各县(区);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乡村振兴局等〕

(三)推动奶产业全产业链发展。聚焦扩规提质、补齐加工短板和延伸产业链,构建沿黄河优质奶源基地和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南缘、麦垛山、香山北麓,中宁县太阳梁、红梧山,海原西安“一地六区”百亿级奶牛全产业链。加大“外引内培”力度,规划建设麦垛山20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引进光明乳业、蒙牛、伊利、中垦、宁夏农垦等企业参与建设或合作共建,力争2025年底建成。加快推进光明乳业年产2万吨婴幼儿配方奶粉和日产2000吨液态奶项目、黄河乳业年产2万吨婴幼儿配方奶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蒙牛年产10万吨高端固体奶加工项目落地建设。扩大兴垦、沐沙、阜民丰奶牛养殖园区规模,推进现有养殖场补栏扩量。配套完善粪污治理、医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走绿色发展之路。全面推广良种选育、高效繁殖、生产性能测定、全混合日粮、精准化饲喂、信息化管理等技术,提高标准化养殖水平和综合效益。依托宁夏奶业科创中心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推进奶牛群遗传改良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构建产学研融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奶业科技创新体系,将沙坡头区创建为国家农业(奶业)科技园区。加强公用品牌建设培育,推动“中卫牛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全面打造“黄金奶源之乡”。力争到2025年,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奶牛核心育种场3个以上,全市奶牛存栏达到30万头,成母牛平均年单产达到10吨以上,奶产量突破100万吨,奶产业综合产值达到150亿元。〔责任单位:各县(区);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四)推动肉牛(羊)产业优质高端化发展。坚持“优质+高端”双轮驱动,进一步调优种养结构、调大经营规模、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着力构建肉牛(羊)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依托

海原肉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县项目建设,打造沿清水河流域的百亿级肉牛(羊)产业带,建成肉牛“出户入园”项目20个,培育“50”模式肉牛养殖场100个,招商合作建设海润屠宰全产能生产项目,着力提升海润、夏华肉牛屠宰场精深加工能力,牛肉精深加工能力达到5万头以上。建立健全中国(宁夏)良种牛繁育中心优胜劣汰、技术推广和种质资源保护与研发利用等机制,选育种公牛100头、种母牛1000头,年提供优质冻精200万枚,将海原县创建为国家农业(肉牛)科技园区。强化品种选育、高效养殖、精细化管理等10项综合配套技术集成示范和推广应用,提升生产水平和养殖效益。加强公用品牌建设培育,推动“中卫牛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全面打造优质肉牛良种繁育基地、高端牛肉生产基地、肉牛活体供港基地和“宁夏中卫高端肉牛之乡”。加快推进甘盐池3000只滩羊繁育中心、中宁天瑞5万只肉羊育肥场建设,培育“100”模式肉羊养殖场50个。力争到2025年,全市肉牛良种化率达到90%以上,肉牛饲养量达到60万头,牛肉产量达到7.8万吨,肉牛产业综合产值80亿元。肉羊饲养量达到300万只,羊肉产量达到2万吨,肉羊产业综合产值20亿元。〔责任单位:各县(区);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五)推动乡村特色种养业规模化发展。依托资源优势,聚焦果蔬、生猪、家禽等乡村特色产业,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而美、规模适中、带动力强”的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形成一村带多村、多村连成片的发展格局。新建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5万亩,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2个,绿色蔬菜标准园3个,在中宁县创建设施农业园区4个、2万亩,沙坡头区改造提升设施日光温室8000座,海原县打造冷凉蔬菜产业优势区5万亩,将“沙坡头蔬菜”“韩闸韭菜”打造成宁夏区域公用品牌,打造蔬菜产业特色小镇5个;建设苹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园1200亩、苹果提档升级示范基地1000亩,支持沙坡头果业、南山阳光果业、弘兴达果业取得出口认证,将优质苹果送出国门,进入大型超市。建设优质红枣示范基地400亩,将中宁县石空镇培育成“中宁圆枣”特色小镇。推进优质饲草规

模化、产业化、集约化发展,建设香山地区百万亩优质饲草产业带,建立调贮加工基地,保障养殖饲草供应。加大葡萄酒产业与文旅深度融合,支持“宁夏红”“漠贝”品牌建设,发展酿酒葡萄1万亩以上,新建葡萄酒产业园1个,将迎水桥镇打造成葡萄产业特色小镇。巩固沙坡头区、中宁县生猪养殖重点县(区)产业基础,加快推动中宁宁特集团30万头生猪养殖园区、沙坡头区正通农牧等生猪养殖场达产达效。加强生猪产业产能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在3.2万头左右,规模养殖场数量不低于110个,确保生猪产能稳定。依托大地、恒泰元、华琳源等龙头企业打造肉种鸡养殖繁育基地和商品鸡生产基地,提升沙坡头区宣和镇、永康镇等主产区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水平。到2025年,创建全国乡村特色产业强镇15个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15个以上,果蔬、生猪、家禽等乡村特色产业综合产值达到50亿元。〔责任单位:各县(区);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科学技术局、水务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乡村振兴局〕

(六)加强农业倍增基础夯实和动能培育。持续深入推进土地权、山林权、用水权和排污权改革,强化资金、物质装备、技术、用电、用水、用气等生产要素城乡流通保障,降低市场要素成本,组织金融机构推行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自然资源资产等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帮助生产经营主体解决好融资方面存在的问题,持续为农业倍增夯实基础、创造条件。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依托全域旅游示范区、食品安全区和“云天中卫”建设,开展“农业+”行动,不断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和新业态。发挥宁夏奶业科创中心引领带动作用,建成智慧畜牧业大数据平台,实现畜禽养殖精细化管理和疫病精准化防控。建设全产业链大数据中心,构建全过程管理数据和分析服务模型,开发提供产品生产情况、行情资讯、供需平衡等服务。加强与九点健康科技等大型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拓展地方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发展直播基地、达人带货、直供直销

等新业态。以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黄河农耕文化、红色印迹为载体,开发独具特色、个性突出的乡村文化旅游新业态。到2025年,全市新培育农村电商经营主体50家以上,乡村旅游经营主体20家以上,依托美丽乡村和特色产业基地(园区)打造直播基地10个,乡村旅游重点村15个、精品线路30条以上,培育自治区级以上休闲农庄10家。〔责任单位:各县(区);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市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中卫市农业倍增行动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推进情况,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统筹谋划、协调安排相关重点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督导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县(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成立相应的领导机制,推动构建“一个产业一套班子、一家龙头企业、一套扶持政策、一套专家团队、一套考核体系”的工作推进机制和激励机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量化、实化目标任务和措施路径,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常态化开展“最美农技人”“乡村振兴领头人”“十佳农民”等评选活动,引导支持基层党员带头发展特色产业,带领农户共同致富、建设美丽乡村和幸福家园。

(二)强化政策扶持。加大资金投入,推动政策要素向特色产业集聚,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和产业发展政策,市级每年预算1000万元,各县(区)每年预算3000万元,设立农业高质高效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基地和高标准农田,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经营主体,振兴种业和建设乡村冷链物流设施等。依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等现有财政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年度到县(区)的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达到55%以上,争取到位的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同时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

政策激励机制和绩效评估管理机制。

(三)强化风险防控。完善农业保险风险防范机制,健全农作物病虫害和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体系,有效降低自然灾害、动植物疫病、市场风险,确保产业发展有保障,农户增收有保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广新型保险产品,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风险保证保险和农产品期货期权、农业保险联动,提升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加强动植物疫病综合防控。加强农作物病虫害和重大动物疫病监测与预警,推广绿色防控措施,集成综合防控技术,实现病虫害综合治理、农药减量控害。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0%以上。严把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关键环节,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全覆盖和布病、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区域免疫,落实综合防控和无害化处理措施,提高全链条生物安全水平。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和农业投入品在线监管,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检打联动”,确保主要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

(四)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市、县(区)、乡”三级党政领导包抓农业倍增行动责任清单,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推进落实。各县(区)要采取交叉互评、观摩交流、示范创建、定期评估排名等方式,实行台账式管理,营造“挂图作战”抓进度、“闭环管理”抓推进、“销号管理”抓落实的浓厚氛围。市委农办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扛起统筹抓总责任,加大政策、项目、技术、资金和服务统筹协调力度,激发社会资本和农民群众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的积极性。市、县(区)发改、财政、科技、水务、商务、生态环境、旅游、乡村振兴、金融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切实增强工作推动合力,全力推进农业倍增行动实施。同时,建立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将农业倍增行动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评体系,对重点任务和指标进行量化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兑现奖惩,加强跟踪问效。

附件:1.中卫市2022年农业重点项目清单

2.中卫市“十四五”时期谋划储备农业项目一览表

# 中卫市2022年农业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单位:万元

序号	产业类别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
合计(28个)						
1	种植业	压砂地退出后土壤培肥项目	政府投资+社会投资	2022-2024	53760	对全市35.84万亩确权压砂地和基本农田清理地表砂石后,结合水源条件适当调整分布区域,采用工程措施和农艺措施因地制宜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集中建设高标准农田,应用覆膜和高效节水技术种植西瓜、优质粮食等农作物,创建优质高效农业发展基地。
2		中部干旱带生态修复兴仁-香山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政府投资	2022	25328	在香山乡红圈村、兴仁镇兴仁、高庄、王团、西里等村建设规模8.21万亩的高标准农田,新建过滤器房、泵房、铺设地理PE管,配套建筑物、铺设生产路等。在香山乡红圈村、深井村和兴仁镇团结村、郝集村已推砂区域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区0.76万亩,主要采取建设蓄水池、平整土地、田间调档、田间道路、土壤改良、铺设管道、种植林网、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等方式开展项目建设。
3		沙坡头区压砂地退出和生态修复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政府投资	2022-2023	7200	在沙坡头区兴仁镇、香山乡压砂地退出区域建设田间调蓄水池12个共110万方。
4		沙坡头区2022年宣和镇喜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	政府投资	2022	5075	在沙坡头区宣和镇喜沟村开展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面积20325亩,主要内容为铺设管网、生产路、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5		中宁县徐套乡撒不拉滩2.63万亩生态修复农田建设项目	政府投资	2022	6714	为撒不拉滩1.92万亩土地配套节水灌溉设施,自蓄水池铺设主干管道至过滤器房,经过过滤器过滤后,铺设主管给项目区农田和林带供水;使用有机肥对项目区土壤进行改良。
6		中宁县喊叫水乡石泉村0.4万亩生态修复农田建设项目	政府投资	2022	1293	为喊叫水乡石泉村0.4万亩土地配套节水灌溉设施,利用现有泵站、主管管,铺设支管进行农田和林带供水;使用有机肥对项目区土壤进行改良。
7		新堡镇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	政府投资	2022	1200	对盖湾村、刘庙村、刘庄村等区域内农田,实施高标准农田整治工程。砌护斗渠总长6.14km,砌护农渠长19.24km,配套渠道建筑物1667座。新开斗沟6.3km,新开农沟12.47km,配套沟道尾水52座。实施暗管排水面积2008亩,配套光伏电站7座。平田整地4718亩,土壤改良1000亩。
8		2022年海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政府投资	2022-2023	16900	建设高标准农田13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13.50万亩,土壤改良13.50万亩,道路工程450公里。
9		海原县关桥乡压砂地退出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政府投资	2122-2023	1875	建设高标准农田1.5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1.5万亩,土壤改良1.5万亩,道路工程45公里,人饮工程改线15.8公里。
10		喊叫水乡马塘生态移民区5000亩设施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政府+社会投资	2022-2023	4700	建设5000亩设施农业示范园区1处,包括日光温室150栋450亩,枸杞番茄基地1550亩,露地西蓝花基地3000亩。配套建设9万方蓄水池1座,1000吨冷库1座,净菜间、拣选间、包装间、管理房、培训室等1600平米。
11		宁夏闽宁山海情燕窝果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社会投资	2021-2022	7500	占地1000亩,主要种植燕窝果及研发西北高端水果,种植株树可达780000株。建设闽宁山海情燕窝果产业园区1个,新建种植高端暖棚300座,建设办公设施,硬化园区道路,建设园区围墙,进行园区绿化。
12		海原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政府投资	2022	2200	推广地膜覆盖等旱作节水技术15万亩,建立马铃薯、小杂粮示范园区6个。

序号	产业类别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
13	种植业	海原县普天瑞现代农业产业园	社会投资	2022	800	建设一个晾晒场,包含蔬菜存储、冷藏、晾晒、分拣、初加工等设备以及农机停放、维修、化肥仓储等设施。
14		自治区级枸杞种苗繁育中心建设项目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2022年	5000	①建设枸杞种质资源圃100亩。 ②建立宁杞1号、宁杞4号、宁杞5号、宁杞7号、宁杞9号、宁杞10号等枸杞原种采穗圃、枸杞良种采穗圃,年繁育枸杞良种苗木4000万株。
15		中卫市中宁县枸杞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2022-2025	5002	枸杞精深加工区新建道路500米,给排水500米等;枸杞交易流通设施改造提升4300平方米;枸杞种植基地建设加压泵房1座,铺设供水主管道等;精深加工区企业新建枸杞中药材、干果、鲜果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
16	枸杞产业	国家级中宁枸杞市场建设项目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2022-2025	110850	以现有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为基础,整合枸杞加工城、枸杞博物馆、舟塔枸杞种植园、枸杞企业聚集区等资源,规划建设集枸杞文化展示、贸易洽谈、农产品交易、商务会展、电子结算、仓储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性枸杞专业市场。建设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使市场内100%的枸杞干果及枸杞系列产品实现质量检测;建设电商平台,提高电子商务份额;建设冷链物流体系。
17		中宁县杞福源枸杞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	2022-2025	15066	新建年产中药饮片2000吨中药饮片生产线、年加工出口有机枸杞干果1000吨、国标干果3000吨生产线;新建年加工枸杞鲜果200吨全自动烘干生产线;新建年加工枸杞原浆800吨生产线。
18		宁夏植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乳酸菌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	2022-2025	72114	建设2275㎡办公楼、2262㎡宿舍及食堂、4074㎡生产车间、1223㎡库房及附属用房、40.㎡门房、生产线2条。
19		光明乳业年产2万吨有机高端婴幼儿奶粉和日加工2000吨液态奶加工项目	企业投资	2022-2023	80000	建设年产2万吨婴幼儿奶粉和日产1000吨液态奶生产线。
20		光明牧业万头有机牧场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	2022-2023	40000	光明牧业有机牧场配套设施“五通一平”,新建牛舍15栋、草料棚、粪污处理中心、挤奶厅、TMR中心等,配套员工宿舍、办公楼、食堂等设施,购置80位挤奶转盘、并列式挤奶等设备。
21	奶产业	大青山一场二期奶牛场项目	企业投资	2021-2022	4500	奶牛设计存栏规模1.5万头。
22		宁夏农垦牧业第二奶牛场项目	企业投资	2022-2023	10000	奶牛设计存栏规模2.5万头。
23		中垦中宁1.5万头智慧生态牧场	企业投资	2022-2024	55000	奶牛设计存栏规模1.5万头。
24		智慧畜牧大数据平台项目	政府投资+社会投资	2022	9050	分三期建设数据分析平台、服务与创新平台两个部分,包括可视化系统、大数据分析、基础数据收集、运营管理等模块。
25	肉牛(羊)产业	海原县肉牛“出户入场”项目	企业投资	2022	7900	建设出户入场基地7个。
26		中国(宁夏)良种牛繁育中心续建项目	企业投资	2022-2024	10000	到2024年,选育种子公牛100头、种子母牛1000头。
27		2022年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建设项目	政府投资+社会投资	2022	1000	在沙坡头区辖区围绕瓜果蔬菜、畜禽、水产等鲜活农产品建设保鲜冷链设施3000吨。
28	其他	有机肥加工项目	政府+社会投资	2022	1500	年产微生物发酵有机肥2.3万吨,配方肥6000吨的有机肥场1个;8个集约粪污收购点。总占地33300平方米,包含有机肥、配方肥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实验室、试验大棚等附属设施。

## 附件2

## 中卫市“十四五”时期谋划储备农业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合计(56个)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80.73万亩,计划总投资12.1亿元,项目主要实施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工程管道铺设、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道路修整,生态林网种植自动化及信息化工程。	
2	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全市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工程87.51万亩,计划总投资13.13亿元,项目主要实施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工程管道铺设、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道路修整,生态林网种植自动化及信息化工程。	
3	国家级中宁枸杞市场建设项目	以现有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为基础,整合枸杞加工城、枸杞博物馆、舟塔枸杞种植园、枸杞企业聚集区等资源,规划建设集枸杞文化展示、贸易洽谈、产品交易、商务会展、电子商务、仓储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性枸杞专业市场。建设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使市场内100%的枸杞干果及枸杞系列产品实现质量检测;建设电商平台,提高电子商务份额;建设冷链物流体系。	
4	宁夏植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乳酸菌建设项目	建设2275㎡办公楼、2262㎡宿舍及食堂、4074㎡生产车间、1223㎡库房及附属用房、40.㎡门房、生产线2条。	
5	压砂地退出区域奶、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在压砂地退出区域规划建设奶、肉牛养殖场15个。	
6	光明牧业有机牧场建设项目	总投资4.7亿元。新建牛舍15栋、草料棚等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7	光明乳业乳制品加工项目	总投资8亿元。分两期建设乳制品加工厂一座,配套相关生产线及设备。	
8	光明牧业有机牧场园区配套建设项目	计划投资3500万元,为光明牧业有机牧场配套基础设施“七通一平”。	
9	中宁设施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中宁县通过集群发展、提升改造和功能集聚,分期建设5000亩的设施农业园区4个。	
10	设施瓜菜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对沙坡头区5000余亩日光温室进行改造,建设一批设施农业“四好”园区,提升设施蔬菜品质、品牌,增加市场竞争力。在兴仁镇建设设施瓜菜集散中心一座,调整兴仁、香山农业产业结构,带动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瓜菜种植。实施旧棚提升改造、标准园建设、蔬菜现代集配中心建设等项目。	
11	优质奶源基地提质增效工程	新建规模奶牛养殖场9个,升级改造规模养殖场10家,创建奶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场5家,扩建沙坡头区高端乳制品加工能力提升项目1个。实施规模化、标准化、牧场升级改造、乳制品加工等项目。	
12	肉牛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培育存栏500头以上养殖企业4家,千头以上肉牛养殖示范村4个(常乐的水车村、宣和的喜沟村、康乐村和永和村)。实施规模化、标准化、育肥场提升改造等项目。	
13	滩羊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推广家庭经营“300”模式,培育家庭牧场5个,培育养殖合作社3家,建设存栏千只以上规模养殖场2家。实施规模化、标准化、种业提升等项目。	
14	生猪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建设标准化育肥场3个,种猪场1个,年饲养量5000头及以上的标准化生猪养殖场5个,重点建设年繁育商品仔猪5000头以上生猪养殖项目。实施规模化、标准化、育肥场建设等项目。	
15	肉种蛋鸡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在宣和镇、永康镇、香山镇建设鸡禽养殖点4个。实施标准化、规模化、改造提升、智能化、数字信息化等项目。	
16	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在柔远镇、镇罗镇建设高端水果产业园区1个,建设高端水果实验示范项目1个。	
17	农业科技水平提升工程	创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1个,天空地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精准农业大数据服务平台1个,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1个,农业数字智慧化运营管理中心、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各1个。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	
18	绿色生态农业工程	在香山乡、兴仁镇、永康镇等原压砂瓜核心种植区,科学制定压砂地逐步退出方案及生态修复方案。争取压砂地金银花标准化生产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沙坡头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沼渣沼液深加工基地建设、生物有机肥加工等建设项目。在沙坡头区辖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农膜回收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畜禽粪污堆肥施用技术示范,配套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19	农业安全生产保障工程	实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基层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和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等项目行动。
20	乡村产业融合升级建设工程	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农产品加工业提升、休闲农业示范、农业品牌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等项目和行。创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新建生猪屠宰加工厂1处、乳制品加工厂1座,农副产品加工园区1个。
21	现代农业产业融合载体建设工程	实施国家休闲农业重点县、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等项目和行动。
22	枸杞加工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鼓励加工企业通过引进新设备、新工艺,依托科研院所搭建研发平台,加大枸杞药用成分研究。建设年产5000吨的枸杞干果初加工生产线3条,提升枸杞干果质量标准;引进枸杞锁鲜设备3台套,建成新型枸杞锁鲜设施3处,革新生产工艺,提升产品附加值;建立枸杞精深加工研发中心1处,重点开展枸杞功能性成分检测分析、提炼、产品研发等。
23	大场场镇肉牛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打造中卫县大场场镇智能肉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肉牛产业营销体系、肉牛养殖场智能化生产管理、智能化饲草配送中心、牛肉的初深加工中心等。
24	早康、华宝、枸杞产业集团等重点龙头企业枸杞系列绿色食品加工项目	计划新建加工生产线8条,新建加工车间3万平方米以上。
25	全通公司枸杞产品开发工业旅游项目	建设枸杞酒、功能型产品等系列产品开发为一体的全透明生产线,展示产品生产全过程,开发工业旅游、品鉴、展示、销售等。
26	黄河乳业婴幼儿配方奶粉研发及加工改造升级项目	扩建婴幼儿配方奶粉加工生产线。
27	中宁县牛羊屠宰冷链物流仓储项目	建设牛羊屠宰深加工车间0.6万㎡、牛肉冷藏、冷冻车间1万㎡、包装、检验等车间0.9万㎡。
28	宁夏伊林农业家禽定点屠宰场建设	建设家禽屠宰生产加工线1条,配套完善冷藏等设施,年屠宰家禽20万只以上。
29	林下经济(枣林富硒鸡、枣林菌菇)发展项目	发展林下经济示范园5000亩,建成以“枣园休憩+枣园土鸡”为主题的休闲农园。
30	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项目	培育壮大枸杞全程托管服务组织3个,统防统治服务公司4家,修剪技术服务队5家,枸杞烘干中心5个,重点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菜单式、托管式、承包式等多种形式的服务,统一开展标准化种植、农机作业、生产加工、仓储物流、产品销售等服务,健全枸杞病虫害、修剪、施肥、加工、营销的全程服务,举办枸杞社会化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提高枸杞社会化服务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基地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田间操作水平。
31	“中宁枸杞”品牌培育及宣传推介项目	支持鼓励企业、合作社开展枸杞“二品一标”、出口基地、中药材基地、GAP、HACCP、特质农产品、名特优新认证,制定“中宁枸杞”区域公用品牌推广方案,在中央电视台农业频道、网络视频平台、手机APP等渠道宣传枸杞品牌;开发合作线上主理、VR体系、发布微信公众号、召开新品发布会及广电卫视等多媒体进行“中宁枸杞”区域公用品牌推广宣传,提升“中宁枸杞”区域公用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美誉度。
32	海原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用系统、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宅基地信息化管理系统、产权制度改革管理系统、林权管理系统、新型经营主体管理系统、农村“两权”抵押管理系统为一体的海原县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
33	海原县标准化菌菇基地建设项目	规划在三河镇、贾塘乡、西安镇、七营镇建设食用菌标准化生产基地1000亩,重点支持技术升级改造,生产设施、技术培训等,提高食用菌生产能力。
34	海原县永久性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规划在郑旗乡、关桥乡、贾塘乡、三河镇、西安镇建设10000亩永久性冷凉蔬菜基地项目。重点支持农田道路、绿色生产、节水设施、新品种引进、生产设备购置、仓储保鲜等设施。
35	海原县小杂粮粮标准化产业种植基地建设	年度规划建设5万亩小杂粮粮产业标准化基地,重点扶持优质品种引进、绿色生产方式、现代生产设备购置等,连续实施5年。5年累计绿色生产有机生产基地1.1万亩,示范“四位一体”马铃薯种植技术65万亩,早作覆膜等技术130万亩。其中2021年示范“四位一体”马铃薯种植技术10万亩,早作覆膜等技术20万亩;2022年绿色生产基地0.1万亩,示范“四位一体”马铃薯种植技术10万亩,早作覆膜等技术30万亩;2023年绿色生产基地0.2万亩,示范“四位一体”马铃薯种植技术10万亩,早作覆膜等技术30万亩;2024年绿色生产基地0.3万亩,示范“四位一体”马铃薯种植技术15万亩,早作覆膜等技术30万亩;2025年绿色生产基地0.5万亩,示范“四位一体”马铃薯种植技术20万亩,早作覆膜等技术30万亩。
36	海原县马铃薯标准种植基地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37	海原县循环农业产业示范区	在中部山区遴选1个乡镇,在中部地区遴选1个乡镇,推广紫花苜蓿、青贮玉米种植,推广安格斯、西门塔尔等高端肉牛养殖,小杂粮、瓜果种植,新建有机肥精深加工厂,将其整村建成草业种植、肉牛养殖、有机肥加工、有机质还田为一体的循环农业产业示范区。
38	海原县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办公设施,配套完善仪器设备、人才、培养、检验检测,耗材采购、运行。
39	海原县耕地质量提升及化肥减量项目	围绕粮饲玉米10万亩、瓜菜15万亩、小杂粮20万亩、马铃薯15万亩,枸杞瓜果5万亩,总计65万亩。建设内容:中低产田改造,机械深松深翻,增施有机肥+配方肥、水肥一体、一次性施肥等技术,推广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土壤调剂等技术,稳定提升耕地质量。
40	海原县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基地建设	规划在海城镇、红羊乡、关庄乡、树台乡建设脱毒种薯繁育基地项目,开展原种引进、技术推广、新品种引进、基地建设等。5年累计种植马铃薯脱毒种薯原种繁育基地1.6万亩,1级种薯基地16.8万亩。其中,2021年马铃薯脱毒种薯原种繁育基地0.1万亩,1级种薯基地0.4万亩;2022年马铃薯脱毒种薯原种繁育基地0.2万亩,1级种薯基地0.8万亩;2023年马铃薯脱毒种薯原种繁育基地0.3万亩,1级种薯基地4.3万亩;2024年马铃薯脱毒种薯原种繁育基地0.4万亩,1级种薯基地5.2万亩;2025年马铃薯脱毒种薯原种繁育基地0.6万亩,1级种薯基地6.1万亩。
41	海原县“粮改饲”产业示范基地	引进先进种子,用标准化种植方式,完善农业配套设施,打造12万亩“粮改饲”示范基地,提升饲料玉米产量。
42	海原县优质牧草种植基地建设	规划每年推广青贮玉米25万亩,累计推广125万亩(其中膜下滴灌2万亩/年);紫花苜蓿更新10万亩(每年2万亩),使全县紫花苜蓿优质高产稳产面积稳定在50万亩,种植禾草25万亩。
43	规模养殖场巩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规划对2018年以前建设的运行情况良好的规模养殖场进行提升改造改建,扩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累计改造规模养殖小区、养殖场、养殖大户等150个。
44	海原县肉牛规模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1000头以上的养殖场6个,存栏500—1000头的养殖场10个,200头—500头养殖场15个,100头规模养殖小区61家,50头以上家庭农场60家。重点支持新品繁育、圈舍、青贮设施、保险、基础母牛购置等。
45	“出户入园”养殖园区项目	规划建设高崖乡红古、香水村,李旺镇杨堡、杨山、新源村,七营镇砖窑、马莲村,三河镇富陵村,郑旗乡蒲家山,贾塘乡南河、后塘村,曹洼乡曹洼村,九彩乡元套村,李俊乡红星村,史店乡苍湾村,红羊乡红堡村,树台乡相桐村,海城镇堡子村,西安镇薛套村等20个出户入园养殖园区,实施水、电、路、粪污处理集中配套,节约土地、水电等资源。
46	海原县滩羊养殖场建设项目	建设标准化示范场8个,达到区级标准。推广家庭牧场“300”模式,培育家庭牧场63个;存栏1000只以上的养殖场40家;存栏3000只以上的养殖企业5家。
47	规划建设中卫市陈伟奶牛养殖场	新增奶牛0.5万头。
48	规划建设康乐万头奶牛场	新增奶牛1万头。
49	规划建设双达2万头奶牛场	新增奶牛2万头。
50	规划建设中卫市鸣沙、白马4万头奶牛场	新增奶牛4万头。
51	规划建设麦梁山20万头奶牛养殖基地	规划利用3年时间,到2025年基本建成20万头奶牛养殖基地。
52	规划建设蒙牛日处理4000吨生鲜乳和10万吨奶粉加工项目	规划占地1000亩,日处理生鲜乳4000吨,年产奶粉10万吨。
53	规划建设中卫市乳品加工厂	规划占地500亩,日处理鲜奶2000吨。
54	中卫市5万只肉羊基地建设项目	在中宁县建设5万头肉羊基地。
55	肉牛养殖出户入园基地项目	规划建设肉牛养殖出户入园基地项目20个。
56	海原县冷凉蔬菜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冷凉蔬菜产业示范区5万亩。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粮食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保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粮食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保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粮食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加强粮食安全领域风险防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全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全市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平稳,维护全市粮食安全与社会稳定。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储备、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

用得上”。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党政同责要求,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地方粮食事权各负其责。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强化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反应及时,处置高效。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各部门、各地区之间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发挥社会多渠道粮食经营主体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 二、组织体系

#### (一)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设立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粮食和储备局局长任副总指挥。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中卫军分区,农发行中卫支行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各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2)做好粮食市场跟踪监测,根据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上涨状况,判断粮食应急状态,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相关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市粮食应急重大事项的决策,统筹协调和指导各相关部门、地区落实粮食应急措施,并组织进行督导检查。

(4)及时向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粮食应急保障情况,并根据需要向军队通报有关情况。

(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和储备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粮食和储备局局长担任。办公室承担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成员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1)监测和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动态,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动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和方案。

(2)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联系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3)综合有关情况,起草(上报)有关文件和简报,承办相关会议。

(4)协调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组织相关部门对本预案进行演练。

(6)完成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粮食应急宣传报道和舆论

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事发单位(地区)做好粮食安全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指导职能部门对网上涉及粮食安全有害信息进行研判处置。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市粮食和储备局做好粮食应急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提出动用自治区级储备粮的建议;会同粮食和储备局加强粮油价格监测,及时掌握粮油市场价格动态,在必要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实行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和道路运输线路的通行秩序,及时组织依法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安排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安排落实应急粮食运输,对粮食应急运输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产量,促进供需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成品油进货、销售工作,同时提供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成品油供应相关信息。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粮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引发的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统计局:**配合做好粮食应急工作相关的生产和消费数据统计监测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粮食市场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对粮食加工、销售中食品安全和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粮油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体系建设;加强对市级储备粮油的管理,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油的建议,提出申请使用自治区级和中央储备粮的建议;提供粮油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分布等具体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粮食市场价格动态,及时报告粮食市场变化情况;负责检查、统计粮油库

存量及粮食经营企业执行市政府最低和最高库存量规定情况;负责组织粮食承储、调运、加工和供应企业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中卫军分区:**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协调军粮供应,畅通军粮保障渠道,做好军粮供应保障工作,必要时提供运力支持。

**农发行中卫支行:**负责落实应对粮食应急工作所需贷款。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粮食应急工作。

#### 4.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专项工作组及其职责。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5个专项工作组。具体如下:

##### (1)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情况,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和趋势分析。应急状态下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粮食市场价格实施日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并落实应急调控措施。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粮食市场波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要及时报告。

##### (2) 应急供应组。

**牵头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农发行中卫支行

**主要职责:**提出储备粮动用方案、调入(进口)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建议;制定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和供应计划;指导监督应急粮食储存企业及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应急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协调落实应急成品粮运输所需车辆和接运工作;依法查处囤积居奇、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负责粮食应急加工、销售及成品粮储存质量的监督检查。

##### (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发行中卫支行

**主要职责:**落实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所需资金;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动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安排应急运输工具;负责组织运粮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 (4) 信息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粮食和储备局

**主要职责:**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发布的粮食应急信息和宣传口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 (5) 治安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主要职责:**维护粮食应急时期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防范和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 (二) 县(区)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在本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如果未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由县(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逐级提请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控。市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要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 三、粮食应急状态和分级

#### (一) 粮食应急状态。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起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价格大幅上涨、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态。

#### (二) 粮食应急状态分级。

根据《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工作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银川市和2个以上地级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银川市和2个地级市同一时期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超过地级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自治区党委、政府认为需要以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形。

2. 重大粮食应急状态:银川市或2个以上地级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银川市或2个以上地级市同一时期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超过地级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自治区党委、政府认为需要以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形。

3. 较大粮食应急状态:中卫市辖区有一个县(区)出现较大范围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形。

4. 一般粮食应急状态:各县(区)行政区域内有1个(镇)乡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县(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形。

#### 四、监测预警

##### (一)市场监测预警。

1. 市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全市粮食市场供求变化进行监测和预警分析,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价格、质量等信息,同时加强粮食市场信息发布,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市场监测应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

2.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监测预警与分析,并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 (二)应急报告。

市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全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洪涝、地震、干旱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起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五、应急响应分级和措施

##### (一)响应级别。

根据《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工作分级标准,粮食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发生粮食应急状态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1. Ⅰ级和Ⅱ级响应。出现特别重大粮食、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对特别重大、重大粮食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自治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24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统一安排和调度、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 迅速落实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各项指令。

2. Ⅲ级响应。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1) 启动本预案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①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以及资金安排、补贴来源。②动用市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包括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③其他配套措施。

(2) 迅速成立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工作;实施全市粮食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实时监测各地粮食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分析供求形势,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情况,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通报情况。

(3) 市粮食和储备局及相关授权的承储企业负责执行市级储备粮动用计划,落实粮食出库点,及时拟定上报运输计划,协商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确保粮食在规定时间内调拨到位,并将落实情况分别报送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4)组织粮食应急调运、加工和供应。

(5)向应急地区居民公布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和临时设立的粮食发放点。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6)根据需要,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

(7)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粮食市场和价格基本稳定。

(8)向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情况,主要包括:①4小时内向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粮源组织筹集和调运情况。②向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备应急供应网点和临时发放点日供应粮食品种及数量。③向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备应急加工企业、配送中心和调运企业加工、配送和运输等情况。同时向自治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需自治区支援的事项。

(9)执行市委、市政府或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3.Ⅳ级响应。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按程序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并向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协调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实施全市粮食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实时监测各地粮食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分析供求形势,及时向自治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市政府报告情况。

(2)指导县(区)指挥部做好粮食应急处置。

(3)派出工作组赶赴应急现场,协调指挥应急处置。

(4)视情况协调组织粮食应急调运、加工和供应。

(5)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6)密切关注粮油市场动态,随时掌握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二)分级动用机制。

储备粮实行分级动用机制,Ⅳ级响应先动用县(区)级储备粮,若县(区)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县(区)级人民政府向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Ⅲ级响应先动用市级储备粮,若市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自治区储备粮的,由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

(三)信息发布。

各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粮食应急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客观。应急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等措施,并根据应急处置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加强舆论引导。

市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市级层面的工作信息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组织发布并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开展相关新闻报道,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矛盾和紧张预期。

(四)应急结束。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各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报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逐步恢复正常秩序。

## 六、恢复和重建

(一)应急经费的清算。

1.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市级储备粮发生的合理支出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的市级储备粮源占用的贷款,由市财政局、农发行中卫支行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2.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油,相关企业要单独设账,加强财务管理,以便审核监管和补贴。

3.事发地的县(区)应急费用的清算,由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决定。

4.储备原粮及成品粮因动用出库发生亏库和价差损失,按粮食权属关系,由同级人民政府承担。

(二)补库。

市级储备粮应急动用后,由市粮食和储备局及时

核查库点出库粮食数量,会同承储企业及有关部门及时完善动用出库、划转、核销等手续。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中卫支行,根据区内、市内粮食市场形势,研究提出补库计划建议,向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下达补库计划,及时恢复市级储备粮库存数量。县(区)级储备粮应急动用后,由县(区)人民政府适时下达补库计划,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 (三)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调入等措施,充实各级粮食储备,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 (四)开展调查与评估。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和相关政策。

## 七、保障措施

### (一)粮食储备。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完善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应急准备和应对能力。

1.原粮储备。按照自治区要求和《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卫政办规发〔2021〕11号)规定原粮储备规模(不含临时粮食储备)。

2.成品粮储备。市、县级成品粮储备规模由同级人民政府按不低于城区常住人口10天市场供应量确定。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 (二)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主要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进行政策和资金支持,确保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各级人民政府应增加投入,加强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1.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加工网络。市粮食和储备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确定粮食应急加工的品种和数量,选择一批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完善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2.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投放网络。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选择认定一批信誉好的粮食零售网点、军粮供应网点以及连锁超市、商场等粮食零售企业和社会商业网点,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应急配送中心的布局,科学规划,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安全有序。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按照“先前方后后方,先部队后地方”的原则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确保当地驻军和军事行动的粮油供应,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粮食应急保障单位管理,应当与应急保障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粮食应急保障单位名单要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应急保障单位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加工和供应。

5.以现有骨干应急加工企业、粮食购销企业等为依托建设区域应急保障中心,实现原粮储备、成品粮和主食加工、应急运输配送一体化供应,提高跨县(区)行政区域应急保障能力。各县(区)根据需要建设本级应急保障中心,各区域之间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服从应急状态下统一调配,提升综合应急保障能力。

### (三)资金与人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将粮食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对粮油应急工作所需费用,给予必要保障;统筹利用储备、加工等有关单位、企业人才资源,建立专业粮食应急保障队伍,加强人员和设施的配备建设。

**(四)信息化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现代物流信息等技术,加强粮食应急信息化建设,积极融入地方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发挥综合应急调度作用,在应急状态下实现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组织协调联动、发展趋势科学预判。

**(五)基础设施设备。**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人员定期对仓储、装卸、运输等粮食应急基础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更新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正常运转。应急状态下,各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粮食应急设施设备抢修工作。

**(六)培训与演练。**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预案及本县(区)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和演练,结合重特大突发事件情景构建,重点演练应急指挥、响应机制、协调联动、综合保障等工作。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粮食应急措施贯彻落实。

**八、附则****(一)奖励与责任。**

对粮食应急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视情况追

究有关责任人相应责任: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2.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应急加工企业和应急供应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

5.粮食应急储备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二)预案管理。**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组织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预案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4月7日印发的《中卫市粮食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21〕27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卫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 中卫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市委宣传部	7068960	
2	市委网信办	7068315	
3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8812019	
4	中宁县人民政府	5028490	
5	海原县人民政府	4011123	
6	市发展改革委	7068772	
7	市公安局	7067541/7067542	
8	市财政局	7067865	
9	市交通运输局	7666328	
10	市农业农村局	7065918	
11	市商务局	7068880	
12	市应急局	7068320	
13	市统计局	7068667	
14	市市场监管局	7013603	
15	市粮食和储备局	7012639	
16	中卫军分区	6500103	
17	农发行中卫支行	7037811	

## 中卫市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保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中卫市应急救灾物资保障能力,确保灾区群众和突发事件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根据《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试点中卫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卫应急委办发〔2022〕2号)、《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中卫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工作制度〉的通知》(卫应急发〔2020〕32号)和中卫市应对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保障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本方案适用于应对中卫市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保障范畴。

(二)保障清单。重点保障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基础救灾物资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睡袋、棉帽、充气垫等。

(三)工作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救援机制,和“属地为主、分级储备、节约优先”物资保障机制,最大程度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属地为主。使用基础救灾物资时,突发事件发生地区(部门)应先动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可申请使用市级救灾储备物资。

分级储备。市本级和县(区)要切实担负起分级储备责任,根据区域风险特点,建设满足救灾需要的专业储备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中卫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储备基础救灾物资,并做好需求统计、物资分发等工作,满足受灾群众和救灾人员工作所需。

节约优先。应对突发事件结束后,未动用或者按相关规定可回收的基础救灾物资(帐篷、折叠床等),使用地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基础救灾物资发放部门)指导物资使用部门进行回收,物资使用部门将可回收物资维修、清洗、消毒、整理后交由使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基础救灾物资发放部门)作为本级基础救灾物资存储、管理。对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基础救灾物资,由使用地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财政、应急等部门进行报废处置,并做好报废登记、归档工作。

### 二、组织管理

(一)领导机构。按照中卫市应对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部署要求,开展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二)工作机构。本方案启动后,在指挥部指导下,市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负责基础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工作人员以市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员为主,并由指挥部统一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充实力量,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三)工作职责。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救灾物资统筹工作,根据指挥部指令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送调拨函。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级基础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调拨指令按程序组织物资出库。应对突发事件所需基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费用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实际需求和调用量测算,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名义提出采购需求,报指挥部批准。

### 三、储备管理

(一)物资管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级基础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储备库设施管理。储备的基础救灾物资实行统一规格、统一标志、专库存储、专人管理、封闭式管理、无偿使用原则,严禁非救灾用途和非疫情防控工作借用。物资存放要标明物资品名、规格、型号、生产企业、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储存年限等重要信息,做到分类存放,整齐码放,留有通道,便于快速调拨。物资入库前要组织验收,储备期间要做好日常养护、定期盘点,出库时要有完备手续,做到实物、标签、账目相符。

(二)物资库管理。物资储备库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措施。储备

库设施非人为原因自然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三)管理经费。物资管理经费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市财政局确定。

#### 四、应急调拨

(一)物资调拨。本方案启动后,申请使用市级基础救灾物资应逐级申请,县(区)或市直有关部门向指挥部提出书面申请,包括申请物资原因、已动用本地应急基础救灾物资情况,以及申请市级基础救灾物资品种、数量和分配方案等(详见附件1),指挥部根据申请内容向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调拨建议(详见附件2),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全市基础救灾物资情况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出调拨指令(详见附件3)。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调拨指令向物资储备库发出调运通知(详见附件4)。紧急情况下,相关县(区)、市直有关部门也可先通过电话向指挥部沟通申请物资,后续尽快补齐手续。如遇通信、电力中断,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动派人第一时间赶往市救灾物资储备库现场组织调运,后补办调拨手续。

(二)物资发运。接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运通知后,物资储备库(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应立即安排调运力量,在10小时内发运物资(物资出库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并及时做好物资财务下账手续。物资运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调运的基础救灾物资进行全面保价,并及时向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基础救灾物资启运时间及调运进展情况。

#### 附件1

### 市级基础救灾物资申请单(式样)

指挥部:

xx县/市xx局于x年x月x日x时发生xx事件,急需相关基础救灾物资。

目前,xx县/市xx局储备帐篷x顶、棉被x床、折叠床x张、大衣x件、.....,已全部用于应对xx事件。现申请市级基础救灾物资帐篷x顶、大衣x件、棉被x床、折叠床x张、.....,我县/我局承诺将严格按照要求

(三)物资接收。物资使用地(部门)应对发来的市级基础救灾物资清点验收后出具接收手续,并统一存放、有序发放。如发生数量或质量等问题,要及时核实情况、协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四)运输保障。市级基础救灾物资调拨发生的运输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担”的原则,由使用地财政部门予以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确保基础救灾物资运输畅通有序。

#### 五、方案管理

(一)日常培训。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开展方案培训,熟悉方案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责任。

(二)方案演练。在指挥部统一指导下,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组织基础救灾物资保障方案演练,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优化完善工作方案和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

(三)管理更新。本工作方案应根据客观情况和基础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经验,跟进调整、优化和完善。本工作方案的修订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修订完善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附件:1.市级基础救灾物资申请单(式样)

2.关于调拨市级基础救灾物资建议的函

(式样)

3.市级基础救灾物资调拨指令(式样)

4.市级基础救灾物资调运通知(式样)

管理和使用以上物资。

xx县xx指挥部/市xx局

年 月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附件2

## 关于调拨市级基础救灾物资建议的函(式样)

市应急管理局(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因xx县/市xx局应对xx事件需要,建议向xx县/市xx局调拨帐篷x顶、大衣x件、棉被x床、折叠床x张.....作应急使用。

中卫市xx指挥部

年 月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附件3

卫减灾办调函〔 〕号

## 市级基础救灾物资调拨指令(式样)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拨方)、xx县/市xx局(接收方):

因xx县/市xx局应对xx事件需要,决定向xx县/市xx局调拨帐篷x顶、大衣x件、棉被x床、折叠床x张.....。

请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以上基础救灾物资调运和接收工作,并按要求管理和使用。应对xx事件结束后,及时做好xx物资(可回收物资)回收工作。

市减灾办联系人: 联系方式:

调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接收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卫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4

卫粮调函〔 〕号

## 市级基础救灾物资调运通知(式样)

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物资库)、xx县/市xx局(接收方):

按照市减灾委员会基础救灾物资调拨指令(文号),决定向xx县/市xx局(接收方)调拨帐篷x顶、大衣x件、棉被x床、折叠床x张.....。

请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以上救灾物资调运、接收工作,严格管理和使用。应对xx事件结束后,及时做好xx物资(可回收物资)回收工作。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调拨人: 联系方式:

接收人: 联系方式: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年 月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大盘相关 工作部署的任务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2022年9月26日在国务院常务会议、9月28日在稳经济大盘四季度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大盘相关工作部署的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大盘相关工作 部署的任务分工

为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2022年9月26日在国务院常务会议、9月28日在稳经济大盘四季度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政府系统落实国务院稳经济大盘相关工作部署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相关任务分工如下。

### 一、加大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力度

1. 切实落实《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对于第四季度缓缴耕地开垦费、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等1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主管部门、收缴部门、委托代征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建立缓缴收费台账,对缓缴收费工作实行动态清单管理,不收滞纳金、严禁乱收费,确保政策落

地见效。

责任领导:赵晓东、马自忠、杨照明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缓缴工程项目保证金的各项政策措施,及时梳理返还已完成竣工结算项目的质量保证金,清理无政策依据的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保障企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责任领导:马自忠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全面落实国务院“稳经济33条”、自治区“稳保

促50条”以及中卫市“八保一促43条”等政策措施,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加大中小企业扶持、降低市场主体运营成本等政策,调动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积极性。建立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和要素保障工作,精准谋划储备2023年计划实施项目,加快推进“宁电入湘”、中国广电数据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和腾格里光伏基地、西安供水水源工程等项目建设进度。全面落实促进旅游业回暖10条、支持扩大消费22条、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11条等促消费政策措施,加快培育首店经济、夜间经济、服务业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适时增发消费券,加快市场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责任领导:赵晓东、康俊杰、陈贵贞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4.按照全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部署要求,持续开展“大干40天奋战200日”专项行动,不断完善中卫市“1+7+1+N”政策落实体系,逐一按照责任领导、责任单位、目标措施、完成时限推进落实。积极宣传并落实扩大城乡劳务就业覆盖面提升质量23条、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奖补4条、扶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17条、促进旅游业回暖10条等政策细则,打出“组合拳”、打好“主动仗”、打赢“攻坚战”,帮助企业坚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稳住经济基本盘奠定基础。

责任领导:赵晓东、郭爱迪、许洪波、康俊杰、马自忠、杨照明、陈贵贞

主责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5.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草案)》,个体工商户依法诚信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关于落实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十五项措施》,组织开展惠企政策“入企”宣传活动,做好政策的“宣传员”和“解惑员”,提高惠民利企政策知晓度。

责任领导:杨照明

主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扩面增效

6.充分利用办税厅LED宣传屏、税企QQ群、微信等方式,做好电子缴税、完税证明开具、社保费申报等“跨省通办”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精准推送等工作,提倡就近办理,防止“多地跑”“折返跑”现象。不断推进“智慧税务”建设,进一步完善“跨省通办”专窗服务功能,积极开展通办事项线上线下办理工作,全面打通“跨省通办”业务绿色通道。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鼓励有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的纳税人,采用异地银行结算账户以电子缴税方式缴纳税款,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提高税款入库效率。

责任领导:赵晓东、杨照明

主责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市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加快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门办理”等便民措施,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互补多样化服务,注重老年人等线下办事需求,推行帮办代办等服务,满足不同群众差异化需求。积极推广网上办理、移动采集等服务管理模式,推动实现临时身份证跨省办理。根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和待遇“跨省通办”事项业务模式需求,统一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为参保人员提供全网式、全流程、无差别的方便快捷服务。加快推进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等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责任领导:许洪波、康俊杰、张虎、杨照明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加强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统一业务标准,深化“跨省通办”,主动与黄河流域市县及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来源地、原材料供应地、产品销售地对接,组建“1+N”一体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联盟,通过视频会商、异地代收代办的方式使更多事项“异地可办”。

责任领导:杨照明

主责单位:市审批服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抓好秋粮收获和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紧抓秋粮生产和收获,组织机收队对秋粮进行

点对点收获,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落实中央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2022年10月底前足额发放到位。尽早研究2023年粮食补贴政策,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积极信号,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责任领导:马自忠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加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建设,开工一批新项目。加快推进沙沟水库除险加固、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一期)、沙坡头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沙坡头区一排段石墩水沟治理等项目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畜禽养殖场、农村户厕改造等项目。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农业科研育种推广,加大农村道路、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补齐农业防灾减灾和农村建设短板。立足乡村实际,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积极谋划智慧农业、农业科技创新、产业融合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责任领导:赵晓东、马自忠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用足用好政策工具

11. 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效发挥财政政策作用,在进一步完善前期报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前期手续的基础上,继续储备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城乡冷链和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主动靠前服务,指导项目单位完整准确提交相关材料,及时对接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银行,积极申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加快已获得支持的海原县西安供水水源工程、中卫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如期发挥资本金使用效益。

责任领导:赵晓东、康俊杰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国资委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围绕教育、卫生健康、文旅体育、实训基地、充电桩、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新型基础设施、产业数字

化转型、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等10个领域,建立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备选项目库,督促项目单位12月31日前签订贷款协议并支付设备购置首批贷款,及时审核确认贷款贴息金额,积极申报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备选项目。对于申报成功项目,压实各方职责,提高贴息效益,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经济新动能。

责任领导:赵晓东、郭爱迪、康俊杰、杨照明、陈贵贞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13. 组织开展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培训,对缴费者按每年12000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投资收益暂不征税,领取收入的实际税负由7.5%降为3%。充分运用公益广告、微信、动画、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提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政策变化、相关背景、适用方法的知晓度。按照政策实施期追溯到2022年1月1日,全面筛查需要办理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的人数及范围,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政策解释,积极协助纳税人完成填报等工作。合理调配办税服务厅和纳税服务热线资源,畅通涉税咨询渠道,对纳税服务投诉即时办理、限时办结。认真做好政策落实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和整理工作,促进政策平稳落地。

责任领导:赵晓东、许洪波

主责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四季度将低保边缘户阶段性纳入低保补助政策,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在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期间,将低保边缘户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责任领导:陈贵贞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 工作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政府在行政诉讼活动中的应诉工作,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3号)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统筹开展市人民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参加行政诉讼,积极协同人民法院做好争议化解和纠纷调解工作。

**第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的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谁作出、谁负责、谁应诉”的原则,具体承办以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的涉及本单位事项的应诉工作,并承担相关举证责任。承办单位被撤销的,由继续履行其职能、保存主要资料以及承担其主要权利和义务的单位承办。

未经复议的案件,行政行为作出单位作为应诉事

务承办单位。

经复议的案件,对复议行为提起诉讼的,市司法局作为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对原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原行政行为作出单位作为应诉事务承办单位。

经复议市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原行政行为作出单位作为原行政行为部分的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市司法局作为复议部分的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共同应诉。

被诉行政行为应诉事务承办单位不明确的,由市司法局根据诉讼事项报请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通过中卫市法律顾问室指派律师协助办理行政应诉事务。

中卫市法律顾问室应当协助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做好诉前材料准备、庭审应诉答辩等工作。

**第六条** 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起草答辩状,准备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制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庭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

身份证明书应当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出庭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诉讼代理人的基本情况、代理事项、代理权限等内容,并加盖委托单位印章。

**第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在一审、二审、再审等诉讼程序中出庭参加诉讼,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第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应当于开庭三日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委托至少一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中至少有一名是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人或者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诉讼代理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准时参加诉讼活动。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出庭的,应当提前说明理由,告知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诉讼代理人应严格履行职责,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参加诉讼,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诉讼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到以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等材料后,应做好登记,于二日内转送应诉事务承办单位。

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在收到前款规定材料的批示件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在五日内准备答辩材料、制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庭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出庭应诉人员建议等,提请市人民政府审批。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收到应诉事务承办单位提交的应诉材料后,于二日内审批并加盖公章后转送应诉事务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 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案件涉及的证据、依据及其他有关材料,做好应诉工作。

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办理行政应诉案件,应当听取本单位法制机构的意见,也可以申请法律顾问室指派律师参加应诉。对重大复杂案件的应诉意见,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含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确认违法、无效、变更、责令履行职责、履行给付义务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等行政机关败诉判决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在败诉法律文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败诉案件分析报告,并抄送市司法局。

败诉案件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 (三)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
- (四)败诉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不服,要求上诉的,应当在收到判决书或者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将上诉相关材料报送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审查后三日内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上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四条** 原告或者有关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第一审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作为上诉案件的应诉事务承办单位,依照本办法规定做好应诉工作。

**第十五条** 应诉事务承办单位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十六条** 原告或者有关当事人拒绝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裁定的,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的建议。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向市人民政府发送的司法建议书,由应诉事务承办单位提出回复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回复。

**第十八条** 行政诉讼案件终结后,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立卷归档。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将行政应诉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回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旁听庭审和工作通报等制度,并纳入依法治市和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

**第二十一条** 市司法局应当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应诉能力。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对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追责: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的;

(四)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

(五)对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送达的法律文书不汇报、不回复或延误转送、办理导致败诉或造成损失的;

(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人民法院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等判决的;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答辩、上诉、申请再

审、申请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造成不利后果的;

(八)未在本办法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应职责,造成不利后果的;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应诉中导致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安排本单位公职律师、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承办行政应诉工作,并对工作经费、必要装备、车辆使用等提供保障。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案件,相关应诉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16日。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支持扩大消费22条 政策措施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支持扩大消费22条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市委财经委员会第4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支持扩大消费22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和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贯彻落实好《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规发〔2022〕4号),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力,拉动经济增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体系,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切实加强对扩大消费的财政资金支持,充分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 (二)基本原则。

——聚焦重点领域,精准施策。支持政策更加突出精准高效,促进扩大消费,有效保障中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满足居民消费升级的需要,切实发挥消费拉动生产、牵引经济循环的作用。

——突出消费主体,整体激励。紧扣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17条”政策措施,市县联动,注重财政支出绩效,切实提升扩大消费的政策效果。

——统筹资金渠道,多措并举。充分运用现有支持扩大消费的政策渠道,积极争取支持,进一步提升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拉动重点产品消费,培育消费热点,增强消费信心。

### 二、支持扩大消费政策措施

#### (一)进一步繁荣消费市场。

1. 扩大汽车消费。在全市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对个人报废或转出名下中卫号牌旧车,同时,购买新车并在市内上牌的燃油车辆给予3000元/辆补贴;对在市内购买新能源汽车并在市内上牌的给予4000元/辆补贴。在全市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单笔满5万元,通过政府消费券形式给予2000元/辆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

府落实〕

2. 推动绿色家电消费。支持各县(区)开展绿色家电惠民行动,对消费者在限额以上家电销售企业一次性购买满2000元以上(含)绿色家电的给予200元补贴;一次性购买满5000元以上(含)绿色家电的给予500元补贴;在限额以上通信销售企业购买2000元以下5G手机给予300元补贴,购买2001—3000元5G手机给予400元补贴,购买3001元以上5G手机给予600元补贴。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大家电安全使用年限提醒”活动,对活动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3. 促进家具家装消费。支持各县(区)开展“家居产品换新升级”促销活动,对纳入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统计的建材、家具销售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4. 发展首店经济。统筹资金引导全市重点商贸流通骨干企业适应新零售和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对成功引进区外品牌企业,投入不少于100万元,年销售达到300万,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5. 活跃夜间消费。支持各县(区)打造餐饮、购物等高品质夜间消费集聚区,营造开放、有序、高质量的夜间经济环境。对集聚区运营机构给予5万元补贴。对新打造的特色夜间经济示范区给予投入额30%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6. 推动农村消费升级。支持行业协会组织限上企业开展绿色家电、家具、汽车等下乡展销活动,活动参与品牌达到10家,设置展位超过30个,活动超过3天,每场给予3万元的宣传推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7. 对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给予奖补。本

年度新增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给予10万元—20万元资金奖补,着力稳定限额以上市场主体规模,加快推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量和增速恢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8. 支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市域内限额以上大型商超、住宿、餐饮企业在防疫、消杀方面给予0.3万元—1万元补贴支持。对在启动疫情响应机制期间,对发挥保供中坚作用的采购、储备、配送点单位,按照采购、运输、仓储、配送能力及储备损耗量一次性给予1万元—5万元不等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二)实行城市消费激励政策。

9. 建设一刻钟便民服务商圈。支持重点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通过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智慧商务、智慧设施、智慧服务、智慧营销、智慧环境、智慧管理等场景应用创新,优化商圈动线设计和消费体验。经认定给予数字化商圈运营管理主体投资额30%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0. 改造提升特色商业街。支持建设和改造提升以特色美食、艺术文化、人文旅游、休闲娱乐为主题的特色商业示范街。对于功能完善、市场繁荣、特色鲜明、业态丰富、管理规范的特色商业街,给予投资额不超过30%的补贴,总支持额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1. 鼓励发放消费券。联合银联等金融机构通过政府出资、企业让利等方式筹资5000万元,依托云闪付平台,集中发放电子消费券,对不具备发放条件的可采取实体券,用于商场超市、餐饮酒店、旅游景点、汽车家电等领域消费。市县(区)两级政府各出资300万元用于消费券基础补贴,根据使用效果可增加发放额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2. 支持重点行业促销。支持限额以上零售和餐饮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联动促销活动,对年度销售额增幅达10%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3. 开展展示展销活动。支持商贸企业组织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对单个活动直接投入10万元以上,且销售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大型促销及节庆活动,给予主办单位直接投入的30%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可支持5场次大型促销活动,最高支持15万元)。在区外建设销售中卫特色农产品的企业,销售额在1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以上,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4. 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建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年度考核奖励制度。对全市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家电及通讯销售企业年度销售额增幅10%以上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根据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和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数量,对增幅较好的县(区)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支持各县(区)在大型商贸综合体、市场、建材及家居市场建立监测服务站,每个站点每年给予5万元补贴,监测服务站负责大个体的达限摸排和入库引导工作,并协助入库企业(大个体)做好数据填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三)促进电商与产业融合发展。

15. 支持发展农村电商。对注册地为我市的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或农业科技企业,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中卫特色农产品,年销售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线上销售额的0.5%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年销售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乡村电商直播中心线上平台,分别给予年度一次性5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6. 加快发展城市电商。对入驻中卫电商谷、电商快件分拣中心企业给予减免物业费、租赁费等;电商直播带货实现年度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对于“极客、微客、创客”完成年度线上程序搭建、技术攻略、技术策划等并取得专利,给予10万元奖励。评定为电商龙头企业、电商超能团体及网红直播达人,参与市级以上(含市本级)电商活动并取得前三名次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7. 促进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鼓励各县(区)建立电商快件分拣中心,对建立电商快件分拣中心并实现统仓统配的给予60万元奖补。对入驻中卫电商谷及电商快递分拣中心的企业,线上销售本地农产品客单满20元以上,给予1元/单产品销售补贴,对于出港产品客单满20元以上的快递企业,给予1元/单补贴,以上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制定疫情防控同城配送企业奖补政策,给予疫情防控动态化企业配送生活物资类商品客单价满100元以上,给予配送费3元/单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四)支持扩大农产品销售。

18. 支持名优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支持名优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支持相关产业部门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争创优质农产品,培育发展一批枸杞、优质牛奶、牛羊肉、瓜果蔬菜、苹果、马铃薯等企业自主品牌,推动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竞相发展。对获得区域公用品牌的单位,每个补贴20万元,对取得“地理标识”农产品、“地理证明商标”认证的单位每个产品补贴20万,对取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农产品的分别一次性奖补2万元、1万元、3万元,通过品牌影响力带动提升销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9. 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推介活动。鼓励企业(经销商)积极参加区内外展销会开展品牌宣传推介,对参加区内展销会的企业,每次给予0.5万元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对参加区外展销会的企业,每次给予1万元的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参加国家级展会获金、银、铜奖的农产品,每个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0. 支持企业开设直销店。鼓励龙头企业走出去开设直营店或中心配送站(含前店后厂)进行定点或定向销售,不断增强名优特色农产品影响力。对在中卫市以外的城市开设直营店或中心配送站,年内新建且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10万元/个

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1. 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发展。整合冷链体系建设资金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进行冷链体系建设,对农产品流通企业年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的,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5万元、1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2. 支持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对推行开展“合格证+追溯码”“合格证+检测”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每个一次性给予补贴2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三、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一)压实压紧主体责任。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积极发挥部门职能,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扩大消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各县(区)要履行主体责任,抓落地见效。统计部门要探索完善消费相关统计指标,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做到应统尽统、应入尽入。

(二)统筹集约使用各类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及时研究梳理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扶持政策,全力以赴争取政策、资金、项目,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支持范围,更好发挥政府资金促消费撬动作用。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和切实可行前提下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保险公司要针对消费领域及时提供保险服务。

(三)建立健全绩效评估激励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等部门要健全完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考核奖励制度,根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和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数量,对社会消费增长较快的县(区)给予梯度奖励。不断完善生活必需品日常监测机制,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促进消费品市场平稳健康快速恢复。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截止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落实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火灾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或者干涉对火灾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调查权限内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

### 第二章 调查范围和权限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火灾事故和较大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含本数)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本数)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事故。

**第五条** 火灾发生后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对火灾性质进行分析预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本规定调查处理的范围:

- (一)本市铁路、民航和军事设施的火灾。
- (二)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井地下部分等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火灾。
- (三)森林、草原火灾。
- (四)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碰撞、刮擦、碾

压、翻车、坠车或机械故障等直接导致机动车燃烧的火灾。

(五)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

(六)其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火灾。

**第六条** 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3日内,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请人民政府组成火灾事故调查组:

(一)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二)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上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级调查火灾事故。

###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

**第七条** 根据调查范围和权限,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本级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管理和与火灾事故相关的本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成,根据需要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根据火灾事故性质,纪委监委按程序介入事故调查。

**第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组长负责制,调查组组长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或消防救援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调查组成员应服从工作安排,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九条** 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火灾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火灾事故责任者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
- (四)具有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

### 第四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职责

**第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和责任追究组等工作小组,每个小组配备至少2名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

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事故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经调查组组长同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布。

(六)事故调查中出现的分歧,经研究协商达不成统一意见的,由调查组组长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二条** 综合组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其他各组按照火灾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开展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召开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根据需要,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二)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调查资料、舆情等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对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四)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公安、价格主管部门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三)负责事故现场勘验,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五)形成技术组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综合组汇总。

(六)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管理组由住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

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全承诺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管理使用主体责任。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验收等环节,查清相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严格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验收,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其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是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个体责任。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查验、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的行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查实与火灾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个体责任。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依法调查部门监管责任。调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行动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查实相关行业主管部

门及基层组织等对火灾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七)形成管理组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综合组汇总。

(八)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组由纪委监委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和任务是: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并提出书面处理建议提交综合组。

## 第五章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在火灾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情况复杂疑难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调查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类别、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基本情况概述以及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依据、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情况。

(二)火灾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火灾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火灾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的相关单位概况。

(三)事故发生过程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四)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情况,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意见。

(六)整改措施建议。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调查中发现的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提出整改预防措施和工作改进意见。

**第十七条**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

内作出批复,并责成相关单位按处理意见进行处理。相关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复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报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装订归档。

## 第六章 整改评估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一年内,由火灾事故发生地的消防救援机构针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提请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评估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火灾事故单位及同行业同类型等其他单位、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情况,刑事责任追究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向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附有关证据材料。评估组出具的评估报告应由评估组成员签名。

**第二十二条** 经评估,发现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由市人民政府下发督办函。对逾期仍未整改再次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15日以内(包含15日)期限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15日以上期限是指自然日,包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四条** 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依照职责和权限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8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日。如施行期间本规定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特聘专家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特聘专家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特聘专家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卫市特聘专家聘期管理工作,完善柔性引才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决策参谋和攻关克难作用,聚智聚力推动中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宁政规发〔2022〕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特聘专家柔性引进办法〉的通知》(卫党办发〔2019〕5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卫市特聘专家年度内完成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工作合同中目标任务的,经各部门申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组织部认定,兑现当年专家津贴、差旅补贴、住房补贴;未完成的,不予发放当年专家津贴、补贴。

**第三条** 对中卫市特聘专家利用自身影响力为我市招商引资、为我市科技创新作出贡献的予以奖励。奖励工作分别由市商务局、科技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

**第四条** 特聘专家招商引资项目必须是签订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并经市、县(区)商务局认定的新引进项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一)投资者为从自治区外引进的,以货币资金、实物及无形资产等形式(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和政府直接投资)投资的企业法人、商(协)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等(不含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除外);

(二)投资者须在中卫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投产运营该投资项目;

(三)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产业配套需求、自治区及我市“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布局(不含风力发电站和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和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

(四)引进的一二三产业合资、独资、合作建设的投资项目,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

(五)引资项目须按照协议约定如期竣工并投产运营。

**第五条** 招商引资项目奖励额度:

(一)引荐的项目竣工投产运营后,按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到位资金在1亿元(含1亿元)至3亿元的,按照1‰给予项目引荐专家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亿元(含3亿元)至6亿元(含6亿元)的,一次性40万元奖励。实际到位资金6亿元至10亿元(含10亿元),一次性60万元奖励。

(二)引荐项目满足投资方为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等综合排名入围的总部企业,或为国家级行业排名前5位的行业领军企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小巨人企业整体转移或投资,随项目引进省(自治区)级以上认定的高端人才团队,随项目引进省(自治区)级以上技术研发机构和服务平台等的其中任何1项标准,再按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项目引荐专家叠加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引荐项目按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达10亿元(不含10亿元)以上且正式投产运营的,对项目引荐专家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第六条** 中卫市特聘专家符合作为科技项目主持人、专利发明人,所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对外科学技术合作奖;特聘专家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所在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为加速我市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一)以中卫市特聘专家作为项目主持人、创新团队负责人,获得自治区对外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在自治区奖励30万元的基础上,我市再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二)以中卫市特聘专家作为项目负责人、创新团队主要负责人,获得自治区级以上重大贡献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在自治区奖励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基础上,我市再给予一次性5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三)以中卫市特聘专家作为企业负责人,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按企业认定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

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重,分层次给予不同额度的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第七条 奖励程序:

(一)备案。特聘专家从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开始时应向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县(区)商务局备案,并填写《中卫市特聘专家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引荐过程中及时通报项目洽谈进展情况。

(二)申报。凡符合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标准和条件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向市、县(区)商务局提供投资项目运营企业的营业执照、项目竣工投产的证明材料等,填写《中卫市特聘专家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请认定表》,帮助特聘专家办理申报手续。符合科技奖励条件的科技创新项目,由特聘专家按照中卫市科技成果认定程序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三)审核研究。招商引资奖励项目审查由市、县(区)商务局牵头,同级发改、工信、统计、财政、税务部门等共同参与。科技创新项目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审查结果报市、县(区)人民政府审核研究。

(四)奖励兑现。市、县(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的审核结果,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审核认定结果,将奖励资金据实拨付至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以转账的方

式将奖金转至申请者银行账户。

第八条 奖励补贴资金按照“谁受益,谁支付”的原则,由市、县(区)财政分别筹集,符合自治区下达的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奖励专项资金的,使用专项资金。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由市、县(区)财政部门预算安排,每年发放一次。

第九条 招商引资的同一项目同时有多位特聘专家作为引荐者的,奖励第一引荐的特聘专家。

第十条 引荐的特聘专家应当如实申报,并签订领取奖励资金协议,若审查核实中发现弄虚作假或欺骗行为,按协议退回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中卫市特聘专家”资格,并书面函告其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引进的同一项目,同时满足其它已出台中介奖励、科学技术奖励政策的,可按照奖励幅度较高的标准予以奖励,奖励资金不予累积计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23日。如施行期间本规定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中卫市特聘专家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

2.中卫市特聘专家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请认定表

#### 附件1

### 中卫市特聘专家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

引荐人信息	企业名称/个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登记号/身份证号		
	企业地址/工作单位及个人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拟引荐项目信息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总投资额及投资方式	项目首年度投资	
	投资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及营业执照登记号/个人身份证号		
	企业地址/工作单位及个人住址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子邮箱	
备案登记情况	手机	项目实施地点	
	申请备案登记时间	申请人签字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受理科室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备案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登记备案号			

附件2

## 中卫市特聘专家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请认定表

引荐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个人姓名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引荐人备案登记时间		登记备案序号	
引荐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注册企业名称	
	总投资		占地面积	
	项目地点		行业分类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资金(万元)		申请认定奖励金额(万元)	
项目情况简介				
县(市)区、园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核定奖励资金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年度实际入库资金		核定奖励金额	
	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认定序号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中卫市市辖区新建城镇住宅小区 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货币化统筹配建管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市辖区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货币化统筹配建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市辖区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货币化统筹配建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中卫市市辖区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发〔2019〕52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新建城镇住宅小区必须配套建设幼儿园,由自然资源部门以划拨方式供地,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并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二、新建城镇住宅小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必须在公告中明确“配建幼儿园规划设计条件、交付标准、产权归属和违约责任等”出让条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必须明确土地受让人承担的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移交事项。

三、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原则上按照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幼儿园专项规划建设,按标准配建6—18个班的幼儿园。

(一)新建城镇住宅小区居住人口规模在3000人及以上(或用地规模100亩及以上)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规划和人口规模制定配建幼儿园建设方案,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承担建设费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无偿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使用。教育、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参与方案审核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二)新建城镇住宅小区居住人口规模在3000人以下(或用地规模100亩以下)1500人及以上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按不低于6个班规模制定配建幼儿园建设方案,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和应配建比例承担幼儿园建设费用及建设任务,差额部分由当地政府统筹解决,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无偿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使用。教育、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参与方案审核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三)新建城镇住宅小区居住人口规模在1500人以下或用地周边公配幼儿园(含规划幼儿园)能够解决学前教育需求的,开发建设单位可不再单独配建幼儿园,应以货币化方式将配建费用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一并缴入市级国库,专项用于公配幼儿园建设,由教育、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按规划统筹建设。

四、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货币化配建费用计算公式为幼儿园建设成本单价乘以幼儿园配建建筑面积。其中,建设成本单价包括幼儿园建安成本和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费,由教育、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按照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每年第一期公布的工程造价数据进行核算。

五、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中宁县和海原县可参照执行。

##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尚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1〕255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孙尚金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免去陈自强同志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越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2〕4号、7号、9号、11号、13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越宏同志兼任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马宏全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明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挂职期1年;  
李伟善同志任市文物局局长;  
卢俊福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张巨宏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伟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袁海清同志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李伏荣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巩中升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范家宏同志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宝翟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殿龙同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批准提前退休。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张巨宏、张伟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宁组干〔2022〕43号文件通知:  
张鹏同志任中卫市海兴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龙同志任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张振红同志中卫市海兴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根据卫党干字〔2022〕18、23、29、31、36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陆升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学军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2年；

吕学武同志任市中医院院长(副处级)；

免去张龙同志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玉华同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姜鹏飞同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薛军勇同志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职务；

免去靳军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吕学武同志任职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市委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

### 关于陈志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2]44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志宏同志任市人民医院院长(正处级)；

免去雍春华同志市人民医院院长(正处级)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

的规定,陈志宏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

### 关于雍跃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2]53号、55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雍跃斌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楠同志任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挂

职),挂职期1年；

张卫洲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军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创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玉明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高喜军同志兼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庞娜同志任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田晓育同志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曹玉强同志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进渊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  
的规定,雍跃斌、张卫洲、王军、李创、李玉明、庞娜、田  
晓育、曹玉强、李进渊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任职日期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永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2〕57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  
政府研究决定:

郭永超同志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陶鸿波同志任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免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谭政平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  
任,提名为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市  
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马星河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  
任,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景学杰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立军同志任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

长,免去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  
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吴金柱同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世东同志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  
长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  
的规定,景学杰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  
下发之日起计算。按照《公务员调任规定》的有关规  
定,王立军同志调任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  
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龙免职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2〕63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  
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张龙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强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2]66号、69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强斌同志任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金钟河同志提名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俞军平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孙占宏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侯永刚同志任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挂职),挂职期为2年;

免去蒋文韬同志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锐同志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贾辉同志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职务。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炳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2]79号、81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赵炳东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吴洪国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罗晓军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1年;

崔春杰同志任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冯玉彦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福才同志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

杨永浩同志任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免去李文才同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赵炳东、吴洪国、崔春杰、冯玉彦、王福才、杨永浩6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